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14	光华伟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A，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且公司独立董事陈大柱先生、徐时清先生、黄光明先生、阮长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

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拟向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放的薪酬为每年 3.6 万元（含

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义浒、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历史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历史关联方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浒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9：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伟；联系电话：0755-22678639；传真：0755-26031982；电子邮件：dongmi@brightcn.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